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福慶

上列被告因藏匿人犯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37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福慶犯頂替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吳福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64條第2項之頂替罪。又被告向員警謊稱其為肇事車輛駕駛人，並先後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等文件上簽名之各個舉動，均係出於同一為隱避張○○過失傷害犯罪嫌疑所為之頂替犯意，侵害同一國家法益，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明知自己並非NJN-0777號普通重型機車之駕駛人，僅因張○○係無照駕駛，竟頂替而使之脫免相關肇事責任，使警察機關有誤判之虞，足以影響犯罪偵查之正確性，及妨害國家司法權之正確行使，亦見被告法治觀念淡薄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罪後坦認犯行，尚有悔意，暨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與情節，及兼衡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6

4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千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魏呈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64條

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、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，處2年以下
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，亦同。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33743號

被 告 吳福慶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號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藏匿人犯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福慶與張○○（民國00年生，年籍資料詳卷）為情侶關
係，張○○於112年10月3日17時3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
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吳福慶，自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
000號路肩起駛，適有梁俊昇騎乘NSM-8700號普通重型機
車，沿中正北路由東往西行駛於機慢車優先車道，雙方發生

01 碰撞，致梁俊昇因而受有右腳大拇指擦挫傷之傷害（未據告
02 訴）。詎吳福慶明知張○○已觸犯刑法過失傷害罪而為犯
03 人，未免張○○無照駕駛遭罰及脫免過失傷害刑責，竟意圖
04 使之隱避，基於頂替之犯意，於同日17時52分許，向到場處
05 理之員警卓煜展表示其為肇事者，並於同日17時82分許接受
06 酒測（酒測值為0），而頂替過失傷害罪之犯罪行為人張○
07 ○。嗣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福慶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11 諱，核與證人張○○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，復有臺南市
12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
13 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
14 表(一)(二)、刑案現場照片2張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
15 情形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14張附卷可佐，
16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罪嫌堪以認定。
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6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藏匿人犯使
18 之隱匿及頂替等罪嫌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
23 檢 察 官 劉 修 言

24 檢 察 官 鄭 愷 昕

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27 書 記 官 陳 耀 章